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CG-YGX-2023-115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  
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4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0日14:30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YGX-2023-115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每天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0月20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

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榆林)

地址：杨先生

联系方式：159297707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镇

电话：153891216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YGX-2023-1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1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整包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参与评审。</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3.8.1	服务（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p>对参与投标且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p> <p>《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p>
	3.8.2	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2.1	<p>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元），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录、注册、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1. 投标文件递交：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资格证明文件 <u>1</u>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17.1	中标单位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2023 年 <u>10</u> 月 <u>20</u> 日 <u>14</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3、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1.1	磋商小组由 <u>( 3 )</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2.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3.1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指点及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b>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b></p>																				
24.1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406 1362 171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5.1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开启，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p> <p><b>4、 不见面开标流程</b></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26.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27.1	项目类型：服务类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6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三部分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响应方案说明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运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方案说明》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运维，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电子化投标，投标文件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

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

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时，以**在线澄清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成镇，联系电话：15389121603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1011580000068024

联系人：成镇：15389121603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只有 2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 **3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

33.1 信用承诺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具体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信用承诺。

### **3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4.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售后服务：5分

    应对措施：10分

    服务承诺：5分

    业绩情况：1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经审计后完整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a href="http://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www.ylcredit.gov.cn/">https://www.ylcredit.gov.cn/</a> ），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8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9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10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运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详细评审

（满分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本次磋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权值×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2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价格不进行价格折扣）。</p>
技术部分 (60分)	<p><b>实施总体方案编制：</b>此项共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聘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团队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理念超前，编制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计（6-10]分；</li> <li>2. 针对聘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团队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思路可行，内容不完善计（3-6]分；</li> <li>3. 编制思路理念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li> </ol> <p><b>服务方案：</b>此项共 25 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实施计划、人员保障、质量保证、成果说明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明确项目概况，有完善的实施计划、人员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成果说明的，得 15-25 分；</li> <li>（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结构较完整，对项目概况有一定了解，有较完善实施计划、人员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及成果说明的，得 10-15 分；</li> </ol>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项目概况不明确，没有完善的实施计划、人员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及成果说明的，或实施计划、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0-10 分。</p>
	<p><b>项目进度安排及成果递交：</b> 此项共 10 分</p> <p>1.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安排完整详尽，确保服务完成并按期完成成果递交计(6-10]分；</p> <p>2. 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不详细或进度安排不明确，不能确保按期完成成果递交计(3-5]分；</p> <p>3. 无项目进度安排或进度安排不利于项目进行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b>项目团队：</b> 此项共 15 分</p> <p>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具有大气污染相关的综合服务能力。</p> <p>1. 提供详细的拟派团队清单，且人员信息如专业、资格、经历以及在本项目中的岗位分工等清晰明确，团队人员为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7分)</p> <p>以上信息完整且符合要求得(3-7)分；以上信息有缺项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团队满足(团队≥6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名(非驻场)，现场负责人≥1人(驻场)，现场排查污染源及处理污染事件专职人员≥2名(驻场)，数据分析人员≥2人(驻场)。专家人数应不少于1名)。(8分)</p> <p>3. 满足以上人数要求，配置6人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8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情况、售后服务范围、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情况进行赋分。</p> <p>1、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计(3-5]分；</p> <p>2、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0-2]分；</p>
<p>应对措施 (10分)</p>	<p>(1)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以及有对应的措施，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科学可行风险控制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风险概</p>

	要、风险管理岗位和职责设定、风险应对办法和措施，内容全部覆盖或优于上述要求，可操作性强计 3-5 分；内容涵盖不全，可操作性欠缺的计 0-2 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在成果提交后，为业主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 承诺内容贴近采购需求、细节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得 0-5 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出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每提供 1 份计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最高计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谈 判 供 应 商：

签 署 日 期：\_\_\_\_\_

##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3. 项目内容： 规划编制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

###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三、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合同期满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总额的 60%

### 四、期限

服务期：120 日历天。

###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 2、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 (3) 乙方派出一名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 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地点：。

2、项目内容

编制《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按照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基本思路，在对“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在落实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约束性、预期性指标的同时，结合榆林高新区空气环境质量的改善需要，提出榆林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形成规划报告。

3、工作要求

(1) 成果需符合国家级省市区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并按程序完成报批工作，按上报所需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2) 成果需符合榆林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应包括（但不限于）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大纲、文本及相关图件。

(3)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成果产权归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所有，未经同意，不得私自传播使用等。

(4) 规划报告应结构完整，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方向明确，可操作性强。

4、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5、验收标准：

(1) 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2) 提交规划编制报告。

(3) 补充：。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三、验收

(1) 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2) 提交规划编制报告。

(3) 补充：。

####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1.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是党和国家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防治大气污染，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我国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明显降低PM2.5浓度，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数，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 《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对榆林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了达到《方案》中的目标，提升高新区、榆横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水平，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效益，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急需编制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榆林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高新区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

3.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项目规模：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总额40.00万元。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合同期满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总额的60%。

### 二、项目目标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方案的编制，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效益，提升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水平，从而持续推动空气质量好转，为榆林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三、项目内容

编制《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按照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基本思路，在对“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在落实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约束性、预期性指标的同时，结合榆林高新区空气环境质量的改善需要，提出榆林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形成规划报告。

（1）现状分析与评价。基于已有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 达标天数比例、PM2.5 年均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等指标分析空气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基于大气治理工作进展，评估已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事实情况及实施效果；基于榆林高新区的经济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估当前环境空气质量与之前目标的差距；从地形条件与气象条件、产业结构及布局、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污染治理精细化程度、污染物减排潜力等层面明确榆林高新区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2）合理确定目标。结合省市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以及自身不足，明确榆林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范围、达标期限与阶段目标，合理确定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指标，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得到协同控制。

（3）全方位谋划重点任务。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从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区域协作和重点污染应对、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等各个方面谋划重点任务并提出相关要求，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指导。

（4）研究论证一批重大的工程项目。围绕环境保护目标，针对突出环境问题，研究确定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强、环境效益明显的重大环境工程项目，明确投资概算、实施时间和责任主体。

（5）空气质量达标方案措施及保障措施制定。根据陕西省和榆林市相关文件等要求，充分征求榆林市本地用户的经验和建议，结合榆林市对于自身区域和城市的战略定位以及相应的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等，结合不同规划控制方案的综合效益以及空气质量目标可达性分析结果，制定符合榆林市的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方案。

#### 四、工作要求

(1) 成果需符合国家级省市区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并按程序完成报批工作，按上报所需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2) 成果需符合榆林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应包括（但不限于）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大纲、文本及相关图件。

(3)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成果产权归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所有，未经同意，不得私自传播使用等。

(4) 规划报告应结构完整，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方向明确，可操作性强。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CG-YGX-2023-115

#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声明函

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附件

### 附件 1-3-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附件 1-3-2：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

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附件 1-3-3：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附件 1-3-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首次)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6、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第二节技术要逐条响应，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等于”。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 7.1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 附件 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4: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二次报价单（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

- 1、投标人需自带加盖公章、签字后空白此表（代理公司现场不提供此表）
- 2、投标人需接到二次报价通知时现场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_\_\_\_\_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此部分不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利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诚信承诺	1年	2021-09-27	...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